

关于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经营业绩真实性。根据申报文件、市场公开信息，

（1）公司对主要客户均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变动频繁；（2）公司对 2 家主要供应商申请信息披露豁免；主要供应商中，苏州飞梓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的实缴资本为 0；（3）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4.97%、50.64% 及 50.41%，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公司：（1）结合合同条款、具体影响情况等方面，审慎论证信息披露豁免的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2）说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份、与公司合作历史、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销售产品类别、是否与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3) 结合产品生产、交付及验收周期、产品可使用年限及主要客户的复购情况，分析公司主要客户变动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客户变动频繁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新客户开拓情况； (4) 结合苏州飞梓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经营规模，说明公司与其开展业务的合理性； (5) 分产品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说明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气体纯化器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原因，后续气体纯化器的毛利率是否会持续下降； (6) 前述事项如涉及信息披露豁免，在 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说明。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 (1)，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 (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在 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说明对豁免披露客户、供应商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与公司的交易情况是否获取客户、供应商的确认。

2.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005.44 万元、965.75 万元及 909.52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928.94 万元、907.46 万元及 856.32 万元；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02.09 万元、11,596.24 万元及 13,763.62 万元。

请公司： (1) 结合公司的生产工序等方面，说明公司

机器设备金额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机器设备金额较小是否符合行业特点；（2）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结合市场容量、产品竞争情况、目前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分析在建工程投资的必要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情况，预计转固时间及转固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3）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主要设备或工程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实缴资本、规模、与公司合作历史等；工程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对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范围、方法、程序、比例、盘点结果、盘点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在建工程的盘点和核查情况（核查程序、监盘比例等），并对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和计价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存货及采购。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53.37 万元、13,974.27 万元及 13,565.43 万元；（2）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零部件如阀门、管件等进口品牌占比较高。

请公司：（1）说明存货规模较大的原因，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

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2）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说明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尤其是发出商品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盘点的完整性以及如何识别确认发出商品的权属情况；（4）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是否存在进口依赖，未来公司保障原材料采购稳定性的措施。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存在9名机构股东，其中6名外部机构股东为备案私募基金；（2）公司控股股东JIANG, XIAOSONG（江晓松）为境外自然人，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3）实际控制人杜少俊系钟祥市财政局胡集财政分局（事业单位）在编不在岗的停薪留职人员。

请公司：（1）①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

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转让价格之间存在差异且与同期机构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结合申芯半导体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其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2）①说明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外资股东的外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公司是否需按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②结合公司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公司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③按照时间顺序完整披露 JIANG,XIAOSONG（江晓松）的职业经历；（3）说明杜少俊在公司任职、投资及领

薪同时保留事业编制，并由其他单位代缴社保公积金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资格，是否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及控制权稳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5.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外部股东入股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签订了特殊投资协议，存在回购权、优先认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2025 年 5 月 26 日，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前述权利义务安排进行清理，存在自动恢复效力条款，且涉及公司可能承担义务的内容。

请公司：（1）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自动恢复条款涉及的具体内容，相关安排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是否需要修改；（2）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除公司外，是否存在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稳定；（3）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稳定性，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收入。请公司：①结合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②说明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③说明报告期各期验收、签收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验收产品的安装及验收周期、验收标准、后续管理等，是否存在产品未达验收标准提前验收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调节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验收、签收相关

单据及内外部证据是否齐备。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④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⑤说明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如何区分及相关内控制度。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期间费用分摊的恰当性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307.86 万元、8,754.27 万元及 9,377.41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筹资活动等的匹配情况；②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

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各期投资收益情况，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③说明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说明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是否均与具体的合同相对应，是否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公司议价能力、行业惯例相符；是否存在合同负债账龄较长的情况，若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利润的情形；②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明确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资产重组。根据申报文件，2023年，先普有限收购了先普半导体与鑫纯气体100%股权。请公司：说明本次重组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结合重组定价方式、评估方法、评估增值率、重组前业绩，说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比例较高，存在以劳务派遣方式对部分

劳务外包员工进行管理的情况。请公司：①说明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必要性，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②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③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是否存在变相通过劳务外包降低劳务派遣比例的情况；④公司对外协、劳务外包、外务派遣用工的质量控制和安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

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